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6號

原告 張宜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月雲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，應係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1028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3年第1月11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下同系爭分配表），被告全部之受分配金額均應予剷除，並改分配予原告。因原告於更正系爭分配表後所獲得之利益，即為被告所受分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778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226,77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薇晴